



江苏省中小企业 惠企政策一本通

(2022版)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 2022 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贺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坚定企业发展信心，着力在推动企业创新上下功夫，加强产权保护，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求，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精选国家和省级各部门涉企政策，为全省中小企业编写了《惠企政策一本通》。

中小企业好，中国经济才会好；中小企业稳，宏观经济大盘才会稳；中小企业强，地区经济才会强。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有关要求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部署，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建立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汇集发布推送各部门制定公开的涉企政策和解读信息，形成了完善齐全的政策资源库。前期推出的“应对疫情”和“专精特新”专题政策汇编，分享引导扶持信息，取得了积极成效。此次编发的《惠企政策一本通》汇集工信、科技、发改、财税等部门 1 年多来发布的 118 项资金引导、认定培育、减税降费、普惠金融、统筹支持类政策，提取核心要点，突出优惠内容，列明条件范围，对应联系方式，供广大中小企业和业务主管部门参考。

后续新出台的惠企政策我们将及时通过“江苏省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微信小程序和网站（policy.smejs.cn）更新发布，欢迎广大中小企业关注使用平台，最新政策不错过，重点项目全掌握。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一）资金引导类

1.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
2. 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2
3. 关于组织推荐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4
4.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5
5. 关于组织推荐示范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6
6.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	6

（二）认定培育类

7.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8. 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12
9. 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14
10.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15
11.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16
12.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18
13.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	19
14.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
15.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21
16. 关于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	22
17.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23
18.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24
19.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24
20.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培育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25
21.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和 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27
22.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通知	28
23.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29
24.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31
25.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示范园）培育创建（复核）工作的通知	32

26.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	33
27.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35
28. 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	36
29. 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	37
30.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标杆工厂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38
31.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平台和工业电商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39
32. 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40
33. 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41
34.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工作的通知	42
35.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第 9 批）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43
36.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双软评估申报工作的通知	44
37.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江苏省大数据、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45
38.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46
39. 关于组织推进 2022 年度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47
40.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的通知	48

二、科学技术部门

（一）资金引导类

41.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49
42. 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49
43. 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50
44.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51
45.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52
46. 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54
47.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56
48.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的通知	57

（二）认定培育类

49. 关于做好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	58
5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59

51.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工作的通知	60
52.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61
53. 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62
54.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63
55.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	64
56.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江苏省研发型企业的通知	65
57.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	65
58.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66
59.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67
6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	68
61. 关于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69

三、发展改革部门

（一）资金引导类

62.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71
63.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72

（二）认定培育类

64.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第 29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73
65. 关于开展 2022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74
66. 关于开展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培育工程第一批领军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75
67. 关于组织 2022 年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76
68.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78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一）资金引导类

69. 关于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提升使用效能的通知	79
7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79
71.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80

（二）认定培育类

72. 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81
73. 关于开展 2022 年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82

74. 关于做好 2022 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83
75. 关于开展 2021 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85
76.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江苏省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86

五、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一）资金引导类

77.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87
78.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88
79.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89
8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90

（二）认定培育类

81.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92
82. 关于 2022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申报的公告	93
83.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及以上企业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94

六、财政金融等部门

（一）减税降费类

84.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95
85.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95
86.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95
87.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96
88.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97
89.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97
90.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97
91.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98
92.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98
93.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99
94.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99
95.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00
96.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00
97.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101
98. 关于减免 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01

99. 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102

100.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102

101. 关于印发《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02

102.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103

（二）普惠金融类

103.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104

104.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105

105.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105

106.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信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106

107.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科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106

108.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小微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107

109.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服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107

七、跨部门统筹支持

110.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109

111.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10

112.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111

113.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112

114.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113

115.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114

116.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115

117.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117

118. 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118

*汇编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原文为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资金引导类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1〕2号		实施周期
		2021-2025 年
政策优惠	中央财政安排 100 亿元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联系方式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010-68205727 省工信厅 中小企业局： 025-69652765
工作要求		
工作目标	2021-2025 年，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 1 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重点工作	一、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 1.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 2.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3.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 4.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二、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2.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3.统筹支持的示范平台每省份每批次确定不超过 3 个。	



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实施时段
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2021-2022 年
政策优惠	1.2021 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支持 1300 家左右“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2.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联系方式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010-68205727 省工信厅 中小企业局： 025-69652765
工作要求		
支持对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重点工作	1.聚焦财税支持。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支持 1300 家左右“小巨人”企业，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确保税费政策应享尽享； 2.聚焦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提供信用保险服务，国家开发银行为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 3.聚焦资本市场支持，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 4.聚焦产业链协同，推荐“小巨人”企业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小巨人”企业及产品； 5.聚焦创新能力提升，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产学研供需双向“揭榜”，加强知识产权、公益性节能诊断、计量技术等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 6.聚焦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为不少于 10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 7.聚焦人才支持，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站；	



	8.聚焦市场开拓，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计“专精特新”展区，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9.聚焦精准服务，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 10.聚焦地方助企，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引导地方创造性提出实施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
--	--



关于组织推荐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苏工信中小〔2021〕87号		申报时段
		3-5月
政策优惠	中央财政累计安排 100 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重点支持 1000 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通过支持部分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带动 1 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中小企业局 (企业): 025-69652678 025-69652751 省工信厅服务 体系建设处 (平台): 025-69652793 省财政厅 工贸处: 025-8363310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和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报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 1.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2.专业化程度方面：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0%以上； 3.创新能力方面：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前两年平均值），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1）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以上；（2）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3）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个以上； 4.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成长性方面：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正增长；或有上市计划。 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平台上年度专业从业人数不少于 20 人、集聚服务资源不低于 5 家、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年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150 家； 2.平台必须具备以下至少一项专业服务功能：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技术创新、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知识产权应用等技术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上云用云等信息化服务。	



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		申报时段
		8-9月
政策优惠	中央财政对完成改造目标的服务平台安排奖补资金，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600万元。	联系方式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010-68205301 财政部 经济建设司： 010-6196536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的服务平台。	
申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较好的行业知识积累、技术开发能力、行业服务生态； 3.能够为细分行业或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有若干已完成的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成功案例； 4.每个服务平台，每批只能申报一个细分行业/产业集群； 5.重点向医药和化学制造、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运输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和通讯电子等行业中小企业倾斜。	



关于组织推荐示范平台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申报时段
		5 月
政策优惠	给予平台不超过 200 万元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025-6965279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级及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报条件	1.能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融资对接、管理咨询、市场开拓、培训、法律维权等服务； 2.平台上年度专业从业人数不少于 15 人（仅指在单位交纳社保人数）、集聚服务资源不低于 5 家（仅指签订合作协议的机构数量）、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年服务企业数不少于 120 家； 3.对巡视、审计、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示范平台，不得推荐； 4.已在工信部《关于建议支持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第一批第一年）》公示名单中的平台，不得推荐。	
关于组织 2023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的通知 苏工信综合〔2022〕567 号		申报时段
		10-12 月
政策优惠	一、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1. 高端化改造升级项目： 不超总投入 10%(≤4000 万元) (单个项目，下同)； 2. 标杆示范项目： （1）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不超总投入 10%(≤2000 万元)； （2）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不超总投入 10%(≤1000 万元)； （3）“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 不超总投入 10%(≤1000 万元)； （4）服务化改造升级标杆示范 不超总投入 10%(≤500 万元)；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 025-69652845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 025-83633103



政策优惠	3.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 （1）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二级节点项目 400 万元/个；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不超总投入 20%（≤2000 万元）； （2）工业互联网平台 不超总投入 10%（≤500 万元）； （3）工业互联网安全 不超总投入 20%（≤500 万元）； 4.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 （1）先导区 不超 3000 万元； （2）实验室 最高 500 万元； 5. 数据产品化项目： 不超总投入 20%（≤500 万元）； 6. 免费诊断服务项目： 据各设区市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方案中 2023 年拟开展项目数及 2022 年本项资金使用绩效给予支持； 二、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 不超新增研发投入 30%（≤3000 万元）； 三、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1. 企业重大兼并重组项目： 不超并购额(现金部分) 5%（≤2000 万元）；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项目： 不超软硬件投入 20%，不超贷款利息 40%（合计≤500 万元）； 3. 头雁型软件企业培育项目： 不超上年度相关投入 20%（≤500 万元）；
------	--



政策优惠	4. 省级以上授牌认定奖励项目： 按照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展会、重大活动项目： （1）展会 不超总投入（经审计）50%（≤1000 万元）； （2）活动 视实际支出（经审计）予以补助； 四、绿色化改造提升 1. 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 不超总投入 20%（≤2000 万元）；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项目： （1）车联网示范应用 不超总投入 20%（≤500 万元）； （2）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公交车购置补贴 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五、产业支撑体系建设 1.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不超总投入 30%（≤3000 万元）； 2. 集群发展促进机构项目： 不超规定期间服务收入 50%（≤300 万元）； 3.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 （1）不超总投入 20%（≤300 万元）； （2）承担国家、省重点公共服务任务的中小企业纯公益类服务平台， 按实际支出补助； 4. 信息消费升级平台项目： 不超总投入 20%（≤500 万元）； 5. 产业人才培养项目： 按实际总投入补助（≤300 万元）。
------	---



条件要求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中,“i 创杯”大赛获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等前瞻类以及转移至苏北的项目申报主体可不受经营年限限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3. 诚信守法,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且无严重失信行为; 4. 同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未完成验收的单位,本次不得再申报(省级以上授牌认定奖励、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展会、重大活动项目除外); 5. 同一项目获国家&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 6. 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7. 《项目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 二、支持重点 1.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支持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创建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数据产品化;支持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和领军服务商培育; 2.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 支持企业围绕国家重点突破方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急需突破方向开展攻关,实现研发突破、迭代应用和产业化; 3.自主品牌企业培育 支持龙头企业兼并重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头雁型软件企业培育,以及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规定的奖励事项和部署的重大展会、重大活动; 4.绿色化改造提升 支持企业节能技改、绿色制造建设、节能环保产品和技术产业化;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5.产业支撑体系建设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集群发展促进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消费升级平台、产业人才培养等产业支撑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认定培育类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实施时段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
政策支持	1.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2.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联系方式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010-68205727 省工信厅 中小企业局： 025-69652765
主要内容		
支持对象	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申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2.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具体条件和禁止条件，详情参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1）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见附件 1；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 2；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 3。	



评价认定	1.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动态管理	1.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 2.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3.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4.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 3 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5.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号		申报时段 6-7月
政策优惠	1.资金奖励 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2.综合扶持 在资金、人才、创新、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等方面给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支持； 3.创新服务 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提供服务； 4.上市培育 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培育企业上市。	联系方式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010-68205727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一、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一）专业化指标 1.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 3.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二）精细化指标 1.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2.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3.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特色化指标 1.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2.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3 年，由工信部组织对入选满 3 年的企业进行复核； 2.符合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政法函〔2022〕47 号		申报时段 3-5 月
政策优惠	1.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优先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国家有关技术改造、工业强基工程、重大专项、节能减排等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示范推广、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服务； 3.优先推荐单项制造业冠军产品列入“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产品。	联系方式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010-68205208 010-68205205 中国工业 经济联合会： 010-62062115 010-6237577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制造业企业（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达 10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 2.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4.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分类条件 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 1.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及以上。 2.单项冠军产品 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2〕129 号		申报时段
		6-7 月
政策优惠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并支持技术类示范平台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资格，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联系方式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010-68205727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年服务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4.获得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6.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占 80%以上。 二、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1.信息服务 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15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8 次以上； 2.技术服务 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3.创业服务 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8 次以上； 4.培训服务 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 5.融资服务 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10 次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8 亿元以上的服务机构；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30 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2〕132 号		申报时段
		6-7 月
政策优惠	按不超过上年度项目投入总额的 20%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公共服务任务的中小企业纯公益类服务平台，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	联系方式
		工信部 中小企业局： 010-68205727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各类符合条件的服务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 2.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 3.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 4.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3.目前基地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500 人以上； 4.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3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5 家； 5.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二、运营条件 1.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2.基地运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 三、服务能力（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1.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10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6 次以上； 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6 次以上；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 7.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8.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	---



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 工信厅科函〔2022〕74 号		申报时段
		4-5 月
政策优惠	在产业技术创新方面，对示范企业予以指导和支持。	联系方式
		工信部科技司： 010-68205231 机械工业信息 研究院： 010-88379229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其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3.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4.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	
	二、认定基本标准 1.掌握企业发展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2.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3.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4.企业近 3 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5.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6.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7.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企业不超过 3 家，已开展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企业不超过 4 家；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企业各择优推荐 1 家企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的通知		申报时段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2〕248 号		10 月
政策优惠	1.入选项目纳入重点研发计划、相关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范围，国家相关产业基金、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有效衔接；	联系方式
	2.各地方召开面向行业、区域的智能制造现场会，组织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深度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进园区和企业家对话等活动，编制优秀案例集，推广优秀成果；	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 010-68205630
3.省有关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引导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条件要求		
示范内容	1.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依托工厂或车间，面向单个或多个制造环节提炼关键需求，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围绕技术、装备、工艺、软件等要素打造智能制造单元级解决方案；	
	2.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的细分行业，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以揭榜挂帅方式建设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示范工厂，大幅提升应用成效。	
申报条件	1.在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无各类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已经承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	
	2.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解决方案须无知识产权纠纷；	
	3.示范工厂申报主体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miit-imps.com）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需达到国家标准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	
	4.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5.申报材料中，示范工厂需详细描写建设场景，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实施方法、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每个场景描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可配图说明。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函〔2022〕252 号		申报时段
		10 月
政策优惠	1.持续利用财政专项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鼓励地方通过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风险补偿基金等手段支持产业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2.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鼓励工业互联网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方式融资。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等加大对工业互联网初创企业投入力度。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投资工业互联网相关产业基金； 3.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与工业互联网企业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开展合作。	联系方式
		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工厂类： 010-66026339 载体类、园区类、网络类： 010-66022790 平台类： 010-68208191 安全类： 010-88192042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工业企业、基础电信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	
申报条件	1.在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3.申报方向围绕网络工厂类、载体类、园区类、网络类、平台类、安全类 6 类 22 个具体方向； 4.申报项目需符合《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 5.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 ①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中的项目；②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③革命老区的项目；④在绿色低碳、安全生产、国际合作、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	



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政法函〔2021〕71号		申报时段
		每两年 认定一次
政策优惠	1.省工信厅予以重点扶持，定期对贡献突出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表彰； 2.省有关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引导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联系方式
		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010-6820519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以及工业设计企业两类。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注册在境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企业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3.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二、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 1.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2.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2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4.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5.人才队伍素质较高，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5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6.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2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项以上。 三、工业设计企业 1.成立2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 2.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7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80%； 3.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2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利润率高行业平均水平。	



关于开展 2022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和评估评价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政法函〔2022〕67 号		申报时段
		4-5 月
政策优惠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支持，予以重点培育和指导。	联系方式
		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010-6820519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示范企业：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 2.示范平台：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 3.示范项目：面向共享制造的服务项目。	
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在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截至申报年，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1.示范企业 （1）申报企业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 （2）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 30%以上。 2.示范平台 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 2 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 （1）共享制造类的平台 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 （2）其他类的平台 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3.示范项目 围绕相关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建设共享工厂、共性技术中心，为产业集群内企业提供共享物流、仓储、采销、人力等服务，促进集群内生产组织效率提升。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2〕235 号		申报时段
		9-10 月
政策优惠	1.省有关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对绿色制造建设给予优先支持; 2.对绿色特征明显、成效突出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开展宣传,充分发挥标杆带动效应。	联系方式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010-6820534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申报条件	一、绿色工厂 1.符合《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相关要求; 2.已发布绿色工厂评价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要求自评和第三方评价（需满足《通知》具体要求）; 3.重点用能行业能效水平要达到或优于相关标准对有关行业规定的标杆值,未规定能效标杆值的行业,要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4.推荐绿色工厂能效水平等主要指标应优于本地区同行业已有绿色工厂。 二、绿色设计产品 申请产品仅限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公布的“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 三、绿色工业园区 1.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制造水平高; 2.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四、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 2.电子电器、机械、汽车等 3 个行业,符合“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函〔2022〕196 号		申报时段
		8 月
政策优惠	获得部级示范的项目，在申请国家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时优先支持。	联系方式
		工信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010-68208278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数字领航”企业方向：近 5 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试点示范的制造企业； 2.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方向：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等。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发展能力； 2.试点示范内容围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遴选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注入新动能； 3.对于已列入前期同类试点示范的项目或仍在示范期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数字领航”企业方向不受此限制），未建或在建项目不可申报。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收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实质性合作的项目。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2〕134 号		申报时段
		6-8 月
政策优惠	1.优先将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引入到企业，促进企业节能降耗、降本增效； 2.鼓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广活动。	联系方式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010-68205366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一、工业节能技术、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 在中国境内正式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二、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 在中国境内注册、生产、销售且具有批量生产能力和独立法人的企业。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推荐的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应满足“十四五”时期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提效与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具备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节能经济性好、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 二、分类条件 1.工业节能技术、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 (1) 申报单位须拥有申报技术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或获得其拥有方的充分使用授权，且无诉讼中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2) 所申报技术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能耗、环保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 (3) 具备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节能经济性好、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相关技术应用案例连续正常运行一年以上； 2.高效节能装备和产品 (1) 企业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且符合 GB/T 19001 要求； (2) 符合其他申报产品要求。 三、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 (1) 未正常经营生产的； (2)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3) 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千企升级”企业入库培育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中小〔2022〕361 号		申报时段
		7-8 月
政策支持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和复核从入库企业中予以推荐，原则上从创新型中小企业中遴选。	联系方式
		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025-83780780 省工信厅 中小企业局： 025-69652765 025-6965275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优势成长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四新”类企业等。
申报条件	一、企业分类入库标准条件 （一）共同标准 1.企业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聚焦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2.企业核心技术的成长性好、专业化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品服务特色化明显。 （二）分类标准 1.制造类 （1）以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集群等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点； （2）主导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 2 项以上有效专利，主导产品营业收入占企业整体收入的 40%以上； （3）主导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或与龙头大型企业合作关系； （4）近 3 年企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5%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 5%以上。 2.创新类 （1）互联网、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特点； （2）拥有 1 项以上有效专利，创业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具有高成长潜力。 （三）入库要求 新增企业在“江苏省千企升级平台”按要求进行注册申报入库，往年已入库的培育企业及已获得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须在平台更新数据信息。 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评分指标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详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和 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中小〔2022〕496 号		申报时段
		9-10 月
政策优惠	省工业和信息产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省级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	联系方式
		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025-83780780 省工信厅 中小企业局： 025-69652765 025-6965275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纳入“江苏省千企升级平台”培育库的在库企业（年度新增入库或数据更新通过审核），且经各设区市政府公告并报省工信厅备案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申报认定条件：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4.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的 通知 苏工信服建〔2022〕403 号		申报时段
		8-9 月
政策优惠	1.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 20%、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承担国家和省重点公共服务任务的中小企业纯公益类服务平台,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服务体系 建设处: 025-6965279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融资、培训等服务的独立法人。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江苏省内注册且运营两年以上; 2.原则上获得市级示范平台认定资质; 3.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资产总额不低于 120 万元; 4.积极参加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推广活动,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5 家以上; 5.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 120 家以上(培训类平台服务企业不少于 500 家),用户满意度在 85%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6.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比例占 80%以上; 7.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要有相应的优惠条件,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8.非营利性服务平台和苏北地区服务平台,上述 3、4、5、6 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类别 1.示范平台按三星、四星、五星逐级晋升,符合条件的可跨星晋升; 2.申报五星省级示范平台必须要达到资产 500 万、专职人员 20 人,申报四星省级示范平台必须要达到资产 300 万,专职人员 15 人。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苏工信服建〔2022〕479 号		申报时段
		9-10 月
政策优惠	1.省工信厅对省级示范基地予以重点扶持； 2.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当年项目投入总额的 20%、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服务体系 建设处： 025-69652792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各类符合条件的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提供服务的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乡镇工业集中区、城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业创新基地。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基地入驻小型微型企业不少于 50 家，基地企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 2.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主体内部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基地建设时间 2 年以上； 3.运营主体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 2 人（可兼职），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4 家； 4.服务业绩突出。有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服务台账齐备，信用良好。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 5.经设区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考查推荐。 二、服务能力（需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 1.信息服务。具有开放的、便于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查询的信息服务系统和线上线下联动服务功能，年服务企业 7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2.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3.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项目研发、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或技术对接 5 次以上； 4.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 300 人次以上；	



	5.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 6.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组织融资对接会 4 次以上，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7.管理咨询。为企业 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8.专业服务。为企业 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 9.以上服务能力和服务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创新〔2022〕136 号		申报时段
		3-5 月
政策优惠	1.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可以享受省级有关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建设、技术攻关、质量品牌、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2.鼓励和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面向行业的省级创新平台建设； 3.鼓励各地政府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的政策匹配和扶持。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737 025-69652812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在省内注册且是江苏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的重要领域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1 亿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最低标准，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应高于 10%； 2.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3.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 4.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 5.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 6.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 年以上； 7.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存在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母公司技术中心已获省级认定的，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再申请省级中心。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子公司，可申请其母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 9.子公司技术中心已获省级认定的，其母公司申请时，子公司省级中心调整为分中心或撤销； 10.企业技术中心获市级认定文件印发时间须在上年度 5 月 20 日之前； 11.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且综合评分高于 65 分（包含 65 分）的企业予以推荐。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示范园）培育创建（复核）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服务〔2022〕26 号		申报时段 2-4 月
政策优惠	1.对通过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省工信厅将予以重点扶持； 2.省有关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对省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优先支持； 3.省工信厅定期对贡献突出的工业设计中心予以表彰。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025-69652616 025-69652685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制造企业和工业设计企业； 2.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工业设计园运营单位。	
申报条件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单位在江苏省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明晰，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申报前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违法行为； 2.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3.设计中心拥有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带头人和数量稳定、知识结构合理的工业设计团队； 4.设计中心具有长效的工业设计投入机制和较高的工业设计投入比重，具有较完备的设计研究、试制、分析等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较强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的能力。 二、省级工业设计示范园区 1.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备的审批手续，依法正常运营一年以上，运行情况良好。申报前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2.具有规范高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能够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3.具有相应的服务场地和服务设施，有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组织能力； 4.积极为工业设计相关行业和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有明确的配套政策，能够为工业设计机构创业、设计机构与企业的需求对接提供良好服务； 5.已经集聚一批设计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企业对园区建设和相关服务满意度高； 6.园区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融合〔2022〕66 号		申报时段
		2-3 月
政策优惠	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A 级及以上）且在省两化融合贯标联盟完成贯标备案审核是申报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的首要条件。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两化融合 推进处： 025-69652719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江苏省境内注册的企业，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2.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较好基础，企业数字化建设有一定基础，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3.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经验的企业，如质量、环境等，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4.已通过评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级贯标企业不再作为培育对象进行推荐；上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 A 级、AA 级、AAA 级试点企业不再列入同级别示范企业培育对象。 二、分级申报条件 申报当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 AAA 级贯标评定审核的培育对象，将认定为本年度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企业。 （一）A 级（规范级） 1.初步开展了办公系统、财务系统等信息（数字）技术应用，能支持基本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2.企业初步具备项目建设过程的策划与实施的过程管控机制； 3.企业管理模式为职能驱动型管理，各项业务活动主要根据规范性的组织分工和标准化的岗位职能开展。 （二）AA 级（场景级） 1.企业两化融合水平处于单项覆盖及以上水平； 2.企业在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某一关键业务场景中，借助数字化技术手段已实现场景内主要业务环节全覆盖以及业务、数据全集成，解决关键业务场景的信息透明问题，提升该场景内关键业务的资源配置效率和运行柔性，基本达成关键业务效率提升、成本降低、质量提高等预期价值效益目标； 3.企业管理模式为技术使能型管理，具备规范有效的过程管控机制，通过数字技术赋能，已达到研发、生产、经营管控等场景内业务活动的在线化、集成化，以及数据要素的共享和开发应用。	



	（三）AAA 级（领域级） 1.企业两化融合水平处于集成提升或创新突破阶段； 2.企业在主营业务范围内所有关键业务场景中，已实现主要业务环节全覆盖以及业务、数据全集成，形成支持企业主营业务全领域内的资源优化配置，以及各主营业务之间的集成融合、动态协同和一体化运行的领域级数字化能力； 3.企业管理模式为知识驱动型管理，在业务流程中开发部署数据模型，实现组织知识的沉淀和流程价值的提升,进而实现企业整体效率提升、成本降低、质量提高等预期价值效益目标，并有效拓展延伸业务，如新产品、新服务等。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第二批省星级上云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融合〔2022〕511 号		申报时段
		10-11 月
政策优惠	每年重点培育 1000 家星级上云企业，给予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两化融合 推进处： 025-69652719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在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企业在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2.未被评定为星级上云企业的可申报三星级、四星级上云企业中的任意一类星级上云企业；已评定为三星级上云企业的，可再次申报四星级上云企业；申报五星级上云企业须已评定为四星级上云企业； 3.已经评定为星级上云企业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等次及以下星级上云企业； 4.申报企业所填报的各项云服务均已连续使用不少于 3 个月且申报时仍在使用的，上云时间计算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云投入按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实际付款金额计算。 二、上云形式和内容 1.三星级上云企业： 应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形式上云，应用基础云服务及工业 APP，将基础、设计、生产、物流、销售、服务等业务和数据向云端迁移，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2.四星级和五星级上云企业： 应通过采购公有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自建私有云或以混合云形式上云。 其中： （1）四星级上云企业应通过高能耗设备、通用动力设备、新能源设备、智能装备等工业设备上云，结合边缘侧对数据处理和分析，实现设备管理、数据监控、决策优化等； （2）五星级上云企业应基于基础云服务和设备上云，进一步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市场交易分析和预测、产品/设备远程监控与运维、产品质量管控及工艺优化等基于“数据+模型”的创新应用。	



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投资〔2022〕342 号		申报时段
		7-8 月
政策优惠	省级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各地对省级智能车间给予认定奖励。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投资与技术 改造处： 025-69652786 025-6965267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条件	一、企业基本条件 1.企业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无失信行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等事故； 2.申报车间在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前已建成并正常投产使用。 二、车间条件 1.车间全面采用智能装备，智能装备全面联网，建立智能仓储，实现精准配送； 2.实现车间生产资源自动监测，实现车间作业实时调度，采用识别技术、相关检测设备等对产品信息跟踪追溯； 3.建立重点能源消耗的动态监控和计量，实施能源消耗智能管控，车间与车间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集成，车间内外实现管控一体化； 4.车间配备相应环境智能监测等系统，实现对车间智能控制，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5.车间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后，经济效益提升，车间应用仿真设计工具软件等国产工业软件以及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等国产装备，核心软件和核心装备自主可控。	



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装备〔2022〕510 号		申报时段
		9-10 月
政策优惠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按不超过总投入的 10%、最高 2000 万元予以补助。各地对省级示范工厂予以认定奖励。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装备工业处： 025-69652756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2.申报企业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3.申报企业具有良好的智能制造基础，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3mep.cn/ ）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二级及以上； 4.申报工厂应符合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建设要点，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须安全可控。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 (标杆工厂类) 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融合〔2022〕157 号		申报时段
		4-5 月
政策优惠	1.重点支持经认定的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申报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最高 1000 万元予以补助; 2.优先推荐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申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3.大力宣传推广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项目经验成果。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两化融合 推进处: 025-8228806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申报条件	1.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2.申报项目为已建成项目,且近 3 年以内的平台和系统开发费、智能设备(终端)购置费、测试验证和项目咨询费等投入总计不低于 2000 万元(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发票); 3.申报企业须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4.申报项目满足《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指南》中“基础技术能力”的全部要求; 5.“制造系统能力”包含生产现场优化、生产管理优化、经营管理优化 3 方向,申报项目 3 个方向都要涉及,且至少满足工艺优化等 10 项指标中的 5 项指标; 6.“企业标杆能力”包含产品全流程优化、资产全流程优化、商业全流程优化、跨链条优化 4 方向,申报项目至少涉及一个方向,且该方向的指标能力全具备; 7.“业态模式创新”包含智能化产品、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 6 方向,申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新模式,至少须满足该模式中的 1 项指标能力; 8.属于省 1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认定; 9.在同等条件下,如果申报项目在安全生产、节能降碳、绿色环保、标识解析创新应用、数字化交付和质量管理数字化等方面已形成典型应用场景并取得显著成效,优先支持该项目。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项目（平台和工业电商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融合〔2022〕149 号		申报时段 4 月
政策优惠	1.优先支持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申报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0%、最高 500 万元予以补助； 2.对于入选示范项目，省工信厅分别从能力提升、供需对接、应用落地、市场拓展等方面予以重点培育； 3.对于入选示范项目，在申报国家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及相关类试点示范、专项资金项目上予以优先支持，典型经验做法将收录创新发展案例集，并在全省示范推广。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两化融合 推进处： 025-8228806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申报条件	1.企业注册时间不少于 1 年；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运营状况良好，在本行业或省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 3.具有专业化的团队和人才支撑； 4.申报单位应符合建设指南，拥有可复制、可推广的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内容； 5.优先支持在网络集成创新（5G 全连接工厂、标识解析等）、安全集成创新（设备与控制、平台与应用等）、园区集成创新（融合应用、平台+园区/产业集群等）方面已形成典型应用场景，推动安全生产、绿色低碳、质量管理、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 6.示范内容 （1）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重点行业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供应链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2）省工业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 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企业、工业电子商务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工业电子商务应用创新示范企业。	



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服务〔2022〕195号		申报时段
		5-6月
政策优惠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服务化改造升级标杆示范项目”优先支持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最高500万元予以补助。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025-6965271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示范企业：制造业企业； 2.示范平台：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江苏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申报日正常经营须满2年，财务状况良好； 2.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企业组织结构健全，近两年未发生各类重大事故，无违规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示范企业 1.面向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领域； 2.申报主体应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符合申报领域明确的方向与要求，服务型制造能力明显； 3.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综合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30%； 4.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和省服务型制造发展方向，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的优势，企业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	



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节能〔2022〕398号		申报时段
		8-9月
政策优惠	省级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025-69652992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在江苏省域内注册，从事生产经营的制造业企业。	
申报条件	1.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2.诚信守法，近3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无严重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省级绿色工厂： （1）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的； （2）发生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3）在国家、省相关督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4）被列入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的； （5）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装备〔2022〕275 号		申报时段
		6-7 月
政策优惠	1.符合条件的首台套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目录； 2.鼓励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参与绿色产品认证，对获得绿色认证的企业，直接纳入“江苏省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装备工业处： 025-6965269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 1.依法注册一年以上，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申报时无严重失信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 2.具有装备设计制造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具有专业且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 二、申请装备 1.符合国家和省工业转型升级要求，能够实现量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2.产品自主可控程度高，掌握装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在设计及制造技术等方面具有标志性突破或根本性改进，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安全可控； 3.依法拥有与申报装备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经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认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针对装备性能指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5.经专业查新机构针对性能突破等进行查新，查新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6.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 7.经用户单位验证，并出具使用报告，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8.属于国家特殊装备的，必须按要求通过产品认证； 9.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三、优先支持 1.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装备； 2.国家和省产业链协同创新、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高端装备研制工程等项目的研发成果可优先予以认定。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第 9 批）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创新〔2022〕160 号		申报时段
		4-6 月
政策优惠	1.品牌宣传； 2.优先推荐其他项目申报； 3.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可享受省级有关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建设、技术攻关、质量品牌、标准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4.鼓励和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面向行业的省级创新平台建设。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2 省工信厅 软件与信息 服务业处： 025-69652687 省工信厅 大数据 产业处： 025-6965263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在江苏境内注册的软件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企业年软件业务收入在 4000 万元以上（嵌入式软件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40%）； 2.企业设有独立的软件与信息服务技术中心。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和产学研合作机制，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创新绩效显著。在所申报的领域内，近三年新增软件著作权、专利总数不少于 10 项； 3.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技术中心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每年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800 万元；技术中心研发设备和工具软件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4.技术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技术中心人员数不低于 60 人，且从事软件工作的专职人员占技术中心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80%； 5.申报企业结合主营业务涉及的领域，按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分类（共 7 类）对应申报，每个企业只能选择一类。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双软评估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时段
苏软行〔2022〕4 号		2-12 月
政策优惠	1.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登记的软件产品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联系方式
		省软协 双软评估： 025-8334401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软件企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的企业； 2.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和在我国境外开发，以各种形式在我国生产、经营的软件产品。	
申报条件	一、软件产品评估 1.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单位所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应是本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经过著作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许可其生产的软件； 2.软件产品名称应和软件著作权及检测报告一致，且符合命名要求：企业品牌+软件产品的用途和功能+版本号。 二、软件企业评估 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发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3.当年研发费用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 5.企业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至少 1 件软件产品拥有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 6.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三年）等方面的有效证据。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江苏省大数据、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 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数据〔2022〕178 号		申报时段
		4-5 月
政策优惠	1.择优推荐参评工信部 2022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2.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将对入选部、省试点示范项目择优予以支持。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大数据类： 025-69652633 025-69652663 区块链类： 025-6965266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在江苏省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从事或服务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 3.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从事区块链技术研发或区块链技术应用的企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	一、试点示范内容 （一）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1.3 大领域：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大数据重点产品和服务、行业大数据应用。 2.8 个方向：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方向、数据交易流通方向、数据要素服务生态培育方向、大数据重点产品方向、大数据服务创新方向、农业大数据应用方向、工业大数据应用方向、服务业大数据应用方向。 （二）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围绕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区块链行业应用两个方向组织申报。 二、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2.申报项目须为在建或已建项目，拥有自有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 3.试点示范项目示范期为 2 年，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项目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三、分类条件 （一）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 1 个项目，每个项目限申报 1 个方向； （二）区块链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1.区块链技术创新方向 （1）申报主体在主要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有专门研发机构	



	和研发人员。 (2) 拥有申报项目自主知识产权, 经济社会效益好, 研发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 销售额或服务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至少有两个应用案例 (需提供用户使用证明)。 2.区块链行业应用方向 (1) 申报行业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 且项目已完成或即将完成, 在建项目已有一定的成效。 (2) 申报项目技术先进性强, 具有一定的场景及用户规模数量, 应用示范效果明显,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优先推荐 1.根据《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 国家标准, 申报主体数据管理能力达到受管理级 (二级) 及以上; 2.申报主体为江苏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单位、江苏省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培育项目入选单位、江苏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单位、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牵头单位; 3.项目在推动开源框架和工具研发、关键技术突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工信数据〔2021〕243 号		申报时段 6-7 月
政策优惠	1.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 2.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力量加大投资力度, 有效降低企业投融资成本; 3.支持开展资源市场对接以及与其他行业深度合作等行业活动。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大数据 产业处: 025-6965266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江苏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区块链等领域龙头企业。	
申报条件	1.融合创新中心由省内企业牵头, 联合相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应用单位等共同组建 (至少 3 家且必须含有应用单位), 重点从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 2.牵头企业为我省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互联网、区块链等领域龙头企业, 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000 万元; 3.由企业牵头、至少联合融合创新中心研发方向领域产业链上下游 1 家企 (事) 业单位、1 家应用单位联合申报; 4.牵头企业与各参与组建单位需签订联合组建协议。	



关于组织推进 2022 年度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 苏工信服务〔2022〕273 号		申报时段
		6-7 月
政策优惠	1.对入选的优秀服务机构和优秀服务方案加强宣传推广和政策支持； 2.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 025-69652682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一、建设专业化服务资源库 包括入库机构、入库专家和入库产品； 二、培育优秀服务机构和遴选优秀服务方案 已纳入生产性服务业资源库入库机构中的机构。	
申报条件	一、建设集群服务资源库 （一）入库机构 1.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行业目录，为制造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生产服务平台、科研院所、中小制造企业孵化器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近三年服务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 50%； 3.服务机构在申请入库同时，须至少选择填报一名业务专家或一项服务产品。 （二）入库专家 1.在本机构内从事、知识产权、现代物流、人力资源及市场营销等主营业务研究和运营管理、致力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方案设计和咨询诊断的业务骨干； 2.具有高级职称且在本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的高级人才，能提供生产服务类视频讲座或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成果的优先入库。 （三）入库产品 1.本机构利用研发团队、工业互联网平台、实验室、检验检测线和物流系统等条件，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咨询诊断、技术创新、协同制造及定制研发等服务的成熟方案； 2.具有设计思路清晰、服务制造业企业专业化程度高、服务体系完善并在省内重点集群中取得一定应用成效等特点。 二、培育优秀服务机构 1.专注于先进制造业集群、服务模式先进、示范意义强； 2.已形成一定规模。 三、遴选优秀服务方案 1.引领重点产业集群服务体系升级、特色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多生产基地协同制造和生产过程关键技术集成推广等类型； 2.为先进制造业定制开发的、应用场景多元化的、形成一定应用成效。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的通知 苏工信墙改〔2022〕12 号		申报时段
		1 月、4 月、7 月、10 月
政策优惠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挥投资、税费、价格等政策的引导和调控作用，鼓励和支持新型墙体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推广应用； 2.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科研、应用项目，符合循环经济或者建筑节能要求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的扶持； 3.企业开发新型墙体材料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生产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4.墙体材料主管部门确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农村新型墙体材料示范房建设及试点工程，按照国家和省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联系方式
		省工信厅 墙体材料 改革办公室： 025-6965291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申报条件	1.产品属于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范围； 2.企业生产规模、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产业导向政策； 3.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并经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科高发〔2022〕52号		
实施时间	自2022年3月起执行	
政策要点	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为主攻方向，统筹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育新苗、强内功、促提升、聚人才、惠政策五大行动，充分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加快形成创新热情竞相迸发、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1.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 2.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 3.健全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 4.完善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 5.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研发体系建设； 6.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成长； 7.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 8.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 9.推进惠企研发政策应享尽享； 10.推广应用科技创新积分制。	
关于印发《2023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苏科资发〔2022〕259号		申报时段 11-12月
政策优惠	1.揭榜挂帅的重大战略产品创新项目（A类） 单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3000万元。指南代码1003、3102项目须按地方财政1:1的比例进行联合资助，省市联动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00万元； 2.成果转化产业技术创新项目（B类） 单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1500万元； 3.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C类） 由高新区管委会与省科技厅按不低于1:1比例共同出资，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的支持强度不超过600万元。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处： 025-57712912 025-83213360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025-85485894 025-8548592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 1.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 5%；销售收入为 5000 万元-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销售收入为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2.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除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外，企业上年度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项目有明确的研究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新药类项目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研究的已启动研究； 4.研究涉及人体研究等项目，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农业种业等特种行业的，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5.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现有产能扩大或技术改造的项目。	
	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苏科资发〔2022〕260 号	
政策优惠	1.重点项目 只面向指南揭榜挂帅项目和产业前瞻技术研发项目，除揭榜挂帅项目外，其他重点项目课题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300 万元； 2.竞争项目 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200 万元； 3.揭榜挂帅项目 每个揭榜挂帅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1500 万元，每个项目设置 3-5 个课题，每个课题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时段 11 -1 月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高新处： 025-86631760 省科技计划 项目受理 服务中心： 025-85485966 025-85485935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纳入省科技厅建设试点的创新联合体等创新组织。	



申报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2.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能推动相关新兴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3.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 4.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5.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 6.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且正常运营； 7.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等项目不予受理。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苏科资发〔2022〕255 号		申报时段
		11-1 月
政策优惠	1.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并择优推荐，给予分档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重点支持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3.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奖补 对符合《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吸纳方、中介方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奖补。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025-85485833 025-85485984 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处： 025-83350801 025-86637560 025-5771534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省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以及与江苏省签订战略协议的央企集团等战略科技力量与地方共建符合相关要求的新型研发机构； 2.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 3.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奖补 符合《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吸纳方、中介方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申报条件	1.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须在申请年近六年 8 月 16 日之后在省内注册，以技术研发服务等为主导业务，投资规模较大（新增总投入不低于 1 亿元），并已实质性运行；与国内科教单位共建的，应为有望培育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平台和重大科技专项的专业性、开放性机构。	
	2.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参加国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机构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苏北五市的机构不少于 200 万元），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材料及数据等以相关报关为准，审计所涉及的科技服务收入需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奖补 符合《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规定条件。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苏科资发〔2022〕256 号		申报时段
		11-1 月
政策优惠	1.“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省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120 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 50%；	
	2.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 申报企业省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15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 50%； 3.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省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12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 50%； 4.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省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12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 50%； 5.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重大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建设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组织的方式支持，省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省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12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省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12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025-85485926 025-85485966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025-57711715 025-58708856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上年度 1 月 31 日前在江苏省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申报条件	一、“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项目 1.高校、科研机构：拥有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或纳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类平台；拥有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同时，项目负责人为上述研究中心/实验室的负责人或骨干成员，项目研究内容符合上述研究中心/实验室的研究方向； 2.企业：申报项目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主要外方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应为己同中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 二、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 围绕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技术等优先重点技术领域，支持面向以色列、芬兰、捷克、挪威、新加坡、奥地利等国家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的项目。 三、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 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必须联合至少 1 家江苏企业参与。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合作国别不包括“政府间双边创新合作项目”所指国别。 四、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 以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为主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的，必须联合至少 1 家江苏企业参与。 五、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重大科技开放合作平台建设项目 支持相应的国际大科学计划重要承载机构、有影响的国际科技组织及国际顶尖高校院所所在苏设立的重大合作机构、中外政府间共建的创新合作园区，重点在高新园区打造创新国际化标志性平台； 2.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须是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成立的专业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有稳定优质的海外合作渠道；地方重点支持建设，为企业服务业绩较好；有较好的专业团队，满足业务要求的工作条件，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上年度有一定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 3.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苏科资发〔2022〕265 号		申报时段
		11-1 月
政策优惠	一、前沿基础研究项目 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300 万元； 二、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分为揭榜挂帅任务专题和重点领域攻关专题，均采用重点项目“项目+课题”的形式组织，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1500 万元，每个课题省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揭榜挂帅任务专题部署，只支持一个项目； 三、农业农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采用“揭榜挂帅”方式组织，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 500 万元； 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1/3，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单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1500 万元； 五、科技应用示范项目 1.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 2.行业应用示范 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3000 万元； 3.区域综合示范项目 每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0 万元； 六、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采用择优组织方式。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025-85485923 025-85485831 025-85485920 “前沿基础研究”“科技应用示范”项目： 省科技厅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处 025-84215986 “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025-83379768 “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025-83357078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处 025-83213360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处 025-5771534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科研主体。
申报条件	一、前沿基础研究项目 1.项目实施期一般为3年。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省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2.申请人在相关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并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国内外同行普遍认可，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领军才能，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3.申请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全时在职人员，具备开展高强度科学研究活动的健康条件，年龄在60周岁以下。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组织相关研究工作，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4.研究内容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可涉及相关指南条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项目应具有较强原创性、前沿性和前瞻性，中短期有望取得重要技术突破。 二、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1.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且正常运营，应与联合申报单位签订联合攻关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高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2.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重点项目申报单位还应提交知识产权分析报告，从自有知识产权、专利风险及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对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4.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企业申报项目课题省拨经费不超过总预算的30%，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三、农业农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项目须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产品与装备； 2.申报单位须对照指南规定的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个指南代码。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须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



	2.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原则上企业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1/3，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周期为 3.5 年（2023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五、科技应用示范项目 1.本年度项目按照技术集成示范、行业应用示范及区域综合示范三类进行组织，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3 年； 2.项目第一负责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须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3.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力度，按照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 2:1 的比例提供自筹资金，并提供自筹经费配套承诺函。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4.其他相关要求。 六、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由符合条件的知名高校整合相关科技力量，提出建设方案，经组织专家论证完善后立项实施。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3-5 年。申报单位应根据拟申报建设项目的功能定位，阐明本单位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面的现有基础和特色优势，明确项目实施对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方向和预期目标。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苏科区发〔2022〕189 号		申报时段
		8-9 月
政策优惠	享受江苏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各项支持举措，省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省“产学研合作项目”指导性计划给予立项支持。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区域创新处： 025-83363139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2021 年和 2022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入选对象。	



申报条件	1.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且合作企业已实际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其中宿迁地区企业投入高校院所 2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合同认定登记； 2.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校企联盟”，并在技联在线网站“校企联盟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登记。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的通知 苏科区发〔2022〕5 号		申报时段
		常年
政策优惠	1.科技型中小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券按照相关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联动地区按照一定比例将地方资助资金拨付至属地企业； 2.省创新券服务机构 年底，对参与省创新券服务的省内优秀服务机构，依据相关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联系方式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025-57717076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江苏省内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1.在联动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相关备案要求，并取得上一年度或申报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2.与省创新券服务机构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3.支持范围 （1）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企业购买服务机构提供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包括委托分析、测试服务，委托实验、验证服务，机时共享服务； （2）检验检测服务：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活动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服务，包括检验检测、集成电路及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	





关于做好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2〕68 号		申报时段
		3-10 月
政策优惠	1.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 2.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联系方式
		省高新技术 创业服务中心： 025-83232318 025-83232938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2〕194 号		申报时段
		11-12 月
政策优惠	1.各级地方政府和科技部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2.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联系方式
		科技部火炬中心孵化器管理处： 010-88656207 010-88656201 010-88656202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注册成立和实际运营起始时间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	
申报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截至申报年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且至少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8.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众创空间国家备案工作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1〕164 号		申报时段
		11-12 月
政策优惠	1.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接入、公共软硬件、教育培训、导师服务、创业活动等费用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2.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联系方式
		科技部 火炬中心： 010-88656208 010-8865620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众创空间。	
申报条件	1.截至申报年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18 个月，且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3.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 4.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5.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11.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服务对象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苏高企协办〔2022〕6 号		申报时段
		4-8 月
政策优惠	1.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并给予相关资金支持； 2.通过配套奖励和补助等方式，在引才投入、租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 3.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4.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高新处： 025-57715164 省财政厅 税政处： 025-83633817 省税务局企业 所得税处： 025-58528833 省生产力 促进中心： 025-85485961 025-8548597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申报条件	1.技术领域满足《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企业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4)企业在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苏科机函〔2022〕198 号		申报时段
		5-7 月
政策优惠	绩效考评结果优秀的工程中心一次性后补助。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科研机构处： 025-57715340 省科技 条件管理 服务中心： 025-8548586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已建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独立法人单位，重点支持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大中型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功能定位； 2.符合工程中心建设“五有”要求： （1）有场地：有专门的研发场所，满足研发的需要，独立研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2）有人员：有一支与主导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 （3）有投入：拥有一定规模（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申报工程中心新增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2%； （4）有装备：有研发所需的仪器设备； （5）有研发业务能力：有一定的创新能力，上年度专利申请须 1 项以上，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任务。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苏民科协〔2022〕1 号		申报时段
		4-10 月
政策优惠	1.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及各级地方组织在企业服务、维权、协调、自律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强对备案库企业的培育和支持，部分地区给予备案奖励。	联系方式
		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025-85580114 025-83232938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非国有控股居民企业。	
申报条件	1.依法注册且成立一年以上，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及其发展方向，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新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业务； 3.申请备案的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职工总数）中科技人员占 10%以上； 4.申请备案的上一年度技术性收入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销售收入占全年总营收 50%以上，或技术性收入占全年营收 20%以上； 5.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年营收 2%以上； 6.拥有专利或专有技术； 7.上一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 苏科区发〔2022〕58 号		申报时段
		3-5 月
政策优惠	1.入选的科技副总，属省级科技人才，享受江苏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各项支持举措； 2.入选的科技副总，在任期间与企业签订了“五技合同”，且企业投入高校院所 3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指导性计划立项支持。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区域创新处： 025-83363139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申报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 2.申报企业：江苏境内注册企业。	
申报条件	1.申报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应有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申报人所在学科应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高职院校申报人现所在专业应为省级以上重点专业）； 3.申报人应为上年度 6 月 1 日至申报年 5 月 31 日期间被申报企业聘任的科技副总，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服务报酬合计不少于 12 万元； 4.申报人、申报企业、申报人派出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书》，申报人应能积极协助申报企业完成相关合作任务； 5.申报企业应具备（或拥有）以下资质之一： （1）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等； （2）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 （3）市级以上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江苏省研发型企业的通知 苏研院〔2022〕26 号		申报时段
		4-6 月
政策优惠	1.省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省研发型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2.省研发型企业全职聘用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各地可按企业的实际贡献给予奖补，主要用于对高层次人才的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 3.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将省研发型企业纳入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在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	联系方式
		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025-58551019 025-83455122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以自主研发技术服务为主业，持续为其他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在江苏境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从事研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2.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3.企业上年度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的技术性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不少于 500 万元。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 苏科高发〔2022〕158 号		申报时段
		6-9 月
政策优惠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处： 025-57715164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025-85485928 025-8548597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申报条件	1.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3.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4.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科高发〔2022〕160 号		申报时段 6-8 月
政策优惠	1.省科技厅择优支持省重点研发计划中上市题材项目的研发； 2.对入库企业的进行辅导，联合相关机构举办专题公益活动，为入库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法规培训、融资服务等； 3.对拟在“科创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厅分阶段逐渐加大比例给予企业资金补助； 4.鼓励各地为入库企业优先给予地方科技计划支持。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高新处： 025-57715164 省高新 技术创业 服务中心： 025-83232218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在省内成立三年以上，且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条件	1.已设立或拟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尚未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 2.企业已制订上市工作计划，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或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 3.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3%，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4.不得委托或指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为申报企业编写申报材料，不得直接受理非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 5.各设区市科技局优先推荐上市筹备情况已备案并列入重点培育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重点推荐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有望达到科创板上市条件的科技企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苏科高发〔2022〕67 号		申报时段
		3-6 月
政策优惠	1.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人才引进及培养、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及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布局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2.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高新处： 025-83379768 省高新 技术创业 服务中心： 025-83232728 025-83232116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已在江苏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的机构。	
申报条件	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2/3 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以上，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7.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10 家； 8.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1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8 家以上。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备案工作的通知 苏科高发〔2022〕66 号		申报时段
		4-6 月
政策优惠	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优先支持由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共同打造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高新处： 025-83379768 省高新 技术创业 服务中心： 025-83232116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且已实际运营满 1 年以上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条件	一、众创空间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拥有 300 m²以上办公场地或提供 30 个以上创业工位，场地租期应保证 3 年以上；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10 家，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每年有不低于 3 家获得融资； 4.每年不少于 2 个典型孵化案例；设立或合作设立的创业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实投项目 1 个以上； 5.服务队伍有至少 3 名具备专职专业服务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等活动不少于 5 场次。	
	二、专业化众创空间 1.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8 家，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新企业数不低于 3 家，每年有不低于 2 家获得融资； 2.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3.聚焦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总数的 50%以上； 4.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和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5.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附件条件 服务对象及时限应同时满足：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关于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苏科成发〔2022〕82 号		申报时段
		4-6 月
政策优惠	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 成果处： 025-83213295 省生产力 促进中心： 025-85485930 025-85485924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专家学者：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专家； 组织机构：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省级专业学会、全省性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申报条件	一、省科学技术项目奖 1.在江苏省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由江苏单位和个人牵头，主要科研活动在本省区域内进行，可以与省外单位或个人合作； 2.分基础类项目和应用类项目 （1）基础类项目：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或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的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作用； （2）应用类项目：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鼓励支持科技型企业产出的自主创新成果。 3.被提名项目须满足的条件 （1）主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活动在江苏完成，第一完成单位为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事关系在我省单位；若人事关系不在江苏单位，须近 3 年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 （2）项目全体完成人无科研失信记录； （3）近两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不能参与本年度被提名项目； （4）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项被提名项目； （5）涉密项目（或部分内容涉密）、近两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任一评审阶段公示期间及之后申请退出的项目不能被提名； （6）项目提交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代表性论文论著均未曾在历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7）若被提名项目是工人创新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完成人必须是生产一线工人；	



(8) 若被提名项目是科普项目,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 必须是已经正式出版发行的作品;

(9) 若提名项目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 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二、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1. 被提名人选应是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单位,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治学作风, 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内德高望重、具有较高的学术威望和行业影响力, 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一线科技工作者;

2. 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重大突破或发现, 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 创新成果推动该学科或相关技术领域突破性发展, 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

3.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 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创新成果获得广泛实际的应用, 显著提升我省相关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4. 已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的, 不再被提名。

三、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1. 被提名企业应为三年前在江苏注册, 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且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2. 建有独立研发机构, 有成熟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 在同行业企业中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较高;

3. 突破了一批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有效期内的授权发明专利数不少于 5 件, 近三年内开发出重大的标志性产品;

4. 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企业销售收入近三年连续增长;

5. 曾获近五年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的, 本年度不被提名。

四、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1. 被提名人选应为在双边或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外籍科技人员, 但不包括创办企业的外籍人员和在苏外国组织的工作人员;

2. 已与我省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密切合作关系, 合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3. 应在专业领域或行业内有较高的影响和地位, 科学研究中有重大发现并产生重大影响; 在解决相关行业和领域技术难题中形成了具有原创性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成果;

4. 在与我省单位合作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与我省单位合作取得重要知识产权及其科技成果、为我省单位培养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省单位合作进行技术转移等方面, 为提升我省科教水平, 增强我省企业创新能力做出重要贡献;

5. 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 不再被提名。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苏发改高技发〔2022〕329 号		申报时段
		3-4 月
政策优惠	针对不同项目和承担单位性质，科学合理确认资金补助方式。 1.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按照总投资的 10%-30%范围内给予投资补助； 2.对于投资规模较大、支撑带动能力较强、关系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025-83391028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行业龙头、专精特新或高成长性优强的独立企、事业法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申报条件	1.企业研发体系健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创新平台和科技人才支撑作用明显，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引领示范作用突出； 2.项目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技术、产品和服务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科技引领、自主可控和创新驱动能力，代表中长期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方向； 3.项目建设方案科学可行。建设目标明确，建设进度安排和建设期限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后能够较快带动形成相应的产业集聚，完善产业链配套，做大做强产业集群； 4.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重大创新平台、未来产业类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自有资金出资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的 30%（国家另有规定的行业按国家办法执行），截止申报上一年底，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总投资的 20%，不高于总投资的 60%。申报当年一季度完成投资明显加快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5.项目需在本省内实施，已完成核准或备案等审批手续，具备相关建设条件。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苏发改服务发〔2022〕65 号		申报时段
		1-2 月
政策优惠	1.直接补助。对于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给予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一定比例的投资补助金额； 2.贷款贴息。对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3.对 2020 年-2022 年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等实施财政奖励； 4.在同等条件下，对于上一年度、当年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服务业项目等企业（单位）申报的服务业项目等给予优先支持。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 025-8339244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1.近三年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2.企业曾获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已完成考核验收。 二、申报项目 1.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市场前景广阔、业态模式先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已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项目申报主体、建设主体和贷款方一致； 4.项目已获得自然资源、城乡规划、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能源评估、安全评价等批复文件； 5.项目需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原则，有利于扩大市场容量、增加就业、增加地方税收、优化资源配置，并对行业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6.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 7.项目须已开工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其中地方财政先期已资助的项目优先； 8.同一项目未申报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且前期未获得过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发展改革部门

认定培育类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第 29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2〕751 号		申报时段
		9-10 月
政策优惠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经海关确认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按有关规定，将免税进口的科技开发用品放置在其异地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使用； 2.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教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联系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 010-6850146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2.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 4.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5.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6.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2）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标准，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上。	



关于开展 2022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时段
苏发改高技发〔2022〕385 号		4-5 月
政策优惠	1.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对评价为优秀的省工程研究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2.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及运营所需资金采用多元化原则,以自有资金和社会投资为主。优先支持评价为优秀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参与建设的项目申报国家级、省级专项; 3.鼓励省工程研究中心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在申报相关人才政策支持过程中给予倾斜。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 025-83391028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主要依托单位是行业龙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成长型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申报条件	1.符合《办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工程中心章程制定合理可行,具备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和持续创新的各项支撑条件; 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机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 20 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3.拥有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现有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研发设施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4.依托单位是行业龙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成长型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主持(承担)过本领域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标准制定,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待工程化开发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能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支持; 5.未采取法人形式组建的,必须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尤其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6.鼓励以依托单位为主,联合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共同建设工程中心,有明确的共建协议和责任分工,科技成果所有权必须归属工程中心或依托单位。	



关于开展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培育工程第一批领军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苏发改服务发〔2021〕1180号		申报时段
		12月
政策优惠	1.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入选企业固定额度的一次性奖励，具体额度标准另行确定； 2.对入选的领军企业实施的行业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服务业重点项目，其中，对投资额较大的，优先推荐列入省重大项目；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助； 3.入选企业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优先参加省发改委组织的服务业人才专题培训。会同有关厅局鼓励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负责人申报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等。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 025-83321278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现代服务业企业，已列入市级重点企业培育库。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企业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产业领域和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省的服务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 2.自主开发或掌握的核心技术、商业模式等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3.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重视知识产权管理等，能够实现价值增值、效益增长； 4.企业为规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持续盈利。营业收入及利税贡献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适当降低标准； 5.制定了“十四五”期间发展规划，承担若干个行业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示范项目，具备较为完备的创新发展体系，服务设施水平和支撑条件居同行业前列。企业管理层具备相应的愿景和责任担当，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人才团队，重视相关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6.擅于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理念，积极推动技术管理、商业模式创新，能充分应用5G、大数据等技术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技术改造和研发投入强度较高，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新产品销售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重视研发机构建设、产学研合作。主要从事科技研发活动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应拥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在核心业务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7.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近3年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无违法违规记录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8.前五年已经被认定为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平台经济重点企	



	业、养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的，暂不申报，已上市、挂牌，或已完成以上市、挂牌为目的的股改企业不得申报创新型领军企业。 二、分类条件 （一）龙头型 1.具备较强的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深度协作能力和持续增长潜力。 2.营业收入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二）创新型 营业收入近两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文化旅游、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行业申报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 4.5%）。	
关于组织 2022 年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时段
		10-11 月
政策优惠	1.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优先考虑将建设培育试点企业参与举办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产教融合工程资金，以及相关金融工具支持范围； 3.支持省内职业院校、高等院校优先选择建设培育试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项目建设； 4.优先支持建设培育试点企业申报技术改造、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型制造、绿色发展、两化融合、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 5.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达到中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 4000 元/人/年，达到高级工水平的补贴标准为 5000 元/人/年，达到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 6000 元/人/年，达到高级技师水平的补贴标准为 8000 元/人/年。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 025-83390613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025-83335667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重点培育的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等社会领域企业。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省内注册成立，连续正常经营 3 年以上（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省内纳税，相关规模以上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在省内外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好成长性； 2.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 3.无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信用记录良好，无涉税等违法经营行为。	



申报条件	二、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积极承担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年均开展为期2周以上的教师培训不少于50人； 2.牵头成立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等相关联盟组织； 3.承担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至少与省内一所院校连续合作3年及以上； 4.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或是人社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自主评价机构，并开展自主评价认定工作1年以上； 5.至少与1所省内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2年以上，通过冠名班、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合作人才培养累计50人以上；或近3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或共建企业学院，在校生规模100人以上（含）； 6.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合作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生工作站等其中之一； 7.捐赠省内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100万元以上；或在省内院校设立企业奖助学金累计在50万元以上； 8.参与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近3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9.企业骨干人员至少2人以上加入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与学校课程标准建设，企业每年承担职业学校教师下企业实践10次以上； 10.与省内职业院校联合获得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组合培育项目。
------	---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试点工作的通知 苏发改服务发〔2021〕947号		申报时段
		10月
政策优惠	鼓励试点区域在资金支持、土地性质转变、区域规划调整、人才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奖励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大省级专项资金的引导支持力度。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服务业处： 025-8663791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龙头骨干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平台型企业等。	
申报条件	1.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或在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全国前5名的企业； 2.企业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营销、运营维护、培训、售后等服务业投入占比不低于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资金引导类





关于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提升使用效能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69号		优惠时段 自 2021 年 9 月开始执行
优惠对象	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及易返贫致贫人员等劳动者。	
优惠措施	1.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统筹管理，建立并落实专账资金省级统筹使用工作机制，向培训任务重、资金出现短缺的地区倾斜，切实解决问题，确保各项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到位； 2.扩大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覆盖范围，落实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及易返贫致贫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政策，打破户籍和地域限制，支持帮助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就近培训，并给予相关补贴； 3.健全新职业培训的支持政策，选择性安排工作经费，将新职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4.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 5.“十四五”期间，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项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用专账资金购置培训教学仪器设备； 6.强化培训质量和培训资金监管力度，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2〕62 号		申报时段 2-3 月
政策优惠	推荐人员入选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后，各地财政或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不低于 1:1 配套资金资助。	联系方式 省专家和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025-83236112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中国国籍的留学回国人员。	



申报条件	一、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1.企业近三年注册，时间不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2.申报人在国（境）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或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博士后工作经历，现已全职回国，在海外无工作；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4.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 二、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 1.出生日期不早于 1971 年 1 月 1 日； 2.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2017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现已全职到岗，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 三、禁止申报情形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获得其他国家级人才项目资助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申报，往年已入选人员不得申报，申报人不得在多个地区同时申报。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1〕69 号		优惠时段
		2021-2025 年
优惠对象	符合相关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优惠措施	1.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 2.支持部分重点企业及群体开展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3.对困难人员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就业人员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4.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 5.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对见习期跨自然年度的，见习补贴发放至见习期结束； 6.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 7.对基层就业、升学入伍和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实施扶持政策，期限延续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认定培育类





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报时段
苏人社函〔2022〕117 号		第一批：4 月 第二批：9 月
政策优惠	1.企业类设站单位引进博士后人才支付的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2.国有企业引进博士后经费，可按规定视同考核利润； 3.企业引进博士后所发生的人才引进成本，优先从本单位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支出。	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处： 025-83236101 025-83687885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5.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二、推荐条件 1.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2.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 3.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4.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年以上，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6.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3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2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关于开展2022年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2〕60号		申报时段
		2-3月
政策优惠	1.对新建的省级留创示范基地，给予每家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资助； 2.省级留创园和留创示范基地建设优先向数字经济产业相关园区倾斜。	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处： 025-83236098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级留创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和管理的用于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的载体； 省级留创示范基地：对全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	
申报条件	一、省级留创园 1.获批市级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并挂有标牌； 2.有较为完备的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支持政策以及专门的服务机构和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服务人才队伍、综合服务专业化水平较高； 3.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专门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 4.留学回国人员集聚效应初步显现，产业发展定位明确、态势良好，经济持续增长。 二、省级留创示范基地 1.获批省级留创园并挂有标牌； 2.有完备的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支持政策以及专门的服务机构和不少于5人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综合服务专业精准高效； 3.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专门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0㎡； 4.留学回国人员集聚度和留学回国人员创业企业孵化成功率高，重点主导发展产业集聚效应较为显著，大力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关于做好 2022 年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2〕108 号		申报时段
		3-8 月
政策优惠	一、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1.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含）3 万元、低于 6 万元的，按照每个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3 万元补助； 2.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含）6 万元、低于 20 万元的，按照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的 50%补助； 3. 申报人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高于（含）20 万元，按照每个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10 万元补助； 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每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00 万元、每个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 100 万元、每个省级创业培训（实训）基地 50 万元。	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 025-83233844 省财政厅： 025-8363314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毕业 5 年内境内外高校毕业生、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 2.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或由政府批准设立的城乡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培训（实训）基地。	
申报条件	一、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 1.项目 3 年内已在本省实施并登记注册。至申报年度上年末实际出资额大于 3 万元，且出资比例或所占股权大于 30%； 2.项目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合法用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3.项目所属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的，申报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注：应为毕业 5 年内境内外高校毕业生、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在本省创业项目且在注册地人社部门申报。	



申报条件	二、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1.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 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运营满 2 年，已通过市级认定。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2) 孵化场地使用（租用）剩余期限不少于 3 年。可用于孵化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米，近 2 年实际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 70%； (3) 聘用创业指导师不少于 2 人，专职不少于 1 人； (4) 近 2 年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 30 家，其带动就业比不低于 1:4，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60%； 注：省级新型创业载体带动就业比达到 1:6 以上的，可用孵化面积放宽至 5000 平方米。 2.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 (1) 孵化扶持大学生创业为主营业务，运营满 2 年，已有市级认定。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2) 孵化场地使用（租用）剩余期限不少于 3 年。可用于孵化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近 2 年实际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 70%； (3) 聘用创业指导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专职不少于 1 人； (4) 近 2 年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 30 家，其中大学生创业实体占比不低于 50%，带动就业比不低于 1:4，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 50%； 3.省级创业培训（实训）示范基地 (1) 取得办学许可证或办学资质，运营满 2 年，已被认定为市级基地。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2) 作为培训（实训）用途的场地使用（租用）剩余期限不少于 3 年，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3) 执证培训讲师不少于 4 人，其中专职不少于 2 人。专兼职创业指导师不少于 1 人； (4) 近 2 年，基地年培训（实训）规模不少于 800 人，年均合格率达 90%以上，参训后 1 年内创业实践率达 10%以上。
-------------	---



关于开展 2021 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1〕303 号		申报时段
		8-9 月
政策优惠	除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外，省属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非在职）日常经费由省财政择优资助，地方设站单位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各地财政择优资助。	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 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处： 025-83687885 025-83236065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二、推荐条件 1.建有省级以上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2.建有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江苏省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1〕365 号		申报时段
		9 月
政策优惠	1.对入选企业给予授牌“江苏省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且择优向人社部申报 2021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 2.入选的留学人员及其创业企业申报省级人才工程(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申报省级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时，优先支持入选创业企业数量多、质量高的企业所在园区； 3.入选企业可获得合作金融机构最高 500 万元信贷支持，并优先推荐与江苏企业、产业园区、投融资机构对接。	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专家和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025-83236091 025-83236021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登记注册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	
申报条件	1.申报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是留学回国人员，其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以上，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示范作用； 2.申报企业注册满 5 年，近 2 年营业收入每年递增≥20%，企业发展潜力较好； 3.创业项目符合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在提升关键技术等方面有一定贡献； 4.创业团队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人才规模优势，人才结构合理，在相关方面中作出贡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5.优先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基础科学研究，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为江苏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资金引导类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苏市监财〔2022〕51 号		申报时段
		3 月
政策优惠	一、质量管理奖励 100 万元：2021 年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 30 万元：2021 年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 20 万元：2021 年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个人，获得 2021 年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评级或认证奖励的企业； 10 万元：2021 年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 二、标准化奖励 100 万元：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50 万元：主导修订（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 40 万元：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 30 万元：新制定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的（不超过 30 万元）、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20 万元：新制定发布江苏省团体标准的（不超过 20 万元）、承担国际（或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 15 万元：获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等奖的； 10 万元：承担国际（或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江苏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的、获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二等奖的； 5 万元：获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三等奖的； 注：企业（组织）同时获得以上多项标准化奖励的，按标准最高的一项给予奖励。	联系方式
		省市监局 财务审计处： 025-85537655 省财政厅 行政政法处： 025-83633235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一、质量管理奖励 1.获得中国质量奖或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2.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或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3.获得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评级的企业； 4.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节能产品认证或低碳产品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 5.首次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整合管理体系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化工企业；	



	二、标准化奖励 1.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或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企业（组织）； 2.新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3.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江苏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4.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5.获得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组织）。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苏知发〔2021〕140 号		申报时段
		1 月
政策优惠	聚焦江苏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围绕有关文件中的 50 条重点产业链，优先支持特高压设备、起重机等省政府区域卓越产业链。	联系方式
		省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 服务处： 025-83279967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园区（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申报条件	1.产业特色鲜明。园区被省、市确定为重点产业链所在地区，并制定出台了相关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2.带动作用突出。相关产业链“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优势企业”等重点企业落户园区，配套中小企业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总数超过 50 家； 3.管理机制健全。园区建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资金纳入园区财政预算，专利产出水平较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苏知发〔2021〕140 号		申报时段
		1 月
政策优惠	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以及购置公务用车等其他不符合资金使用方向的支出。	联系方式
		省知识产权局 产业促进处： 025-83236249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或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可单独申报，也可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申报条件	一、新建项目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属于行业龙头、领军企业，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2.近三年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3.5%以上，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达 5%以上； 3.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利税总额均不低于 2000 万元； 4.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三年内获得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发明人奖或省专利项目奖的企业，专利数量要求可减半； 5.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相关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 2.拥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 3.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4.相关技术领域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三年内获得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省发明人奖、省专利项目奖的单位，或者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专利数量要求可减半；	



	5.无严重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二、升级项目 牵头申报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应满足以下条件： 1.2021 年以前已通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 2.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3.企业在国内同行市场的占有率居全国前列；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 4.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苏市监标〔2021〕253 号	
	申报时段 12-1 月
政策优惠	1.通过考核验收的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评分结果为优秀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为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2.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任务的单位一次性的奖补资金。
	联系方式 省市监局： 025-68952672 省发改委： 025-83392443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2.有固定场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2 年以上； 3.当地政府重视标准化工作，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资金及其它支持； 4.诚信守法，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健康、环保事故，未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行政处分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5.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 6.已申报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相同或相似内容（范围）。



申报条件	二、分类条件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试点 （1）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2）在所申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统筹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的能力； （3）主导或参与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2.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1）服务性企事业单位，一定行政区域内的服务行业、服务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及区域性综合服务机构，其中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应有统一的管理机构作为组织实施部门； （2）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排名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3）服务能够体现行业和地域特色及优势，对行业内其它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3.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1）具有明确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 （2）由政府主导、依法承担对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管理、规范与协调等职能的机构或者组织，或是由政府主导、具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相适应，保障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等能力，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物品的机构或者组织。
------	---

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

认定培育类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申报时段
		4 月、6 月、 8 月、11 月
政策优惠	1.优先奖励经备案名录内认证机构所认证的创新主体； 2.以“不超额奖励”为原则，以奖励认证成本费用为基准，确保创新主体累计所获奖励总额不得高于实际发生认证费用，也不得高于“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的首个认证周期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总额。	联系方式
		省知识产权局 产业促进处： 025-8323638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省内注册的企业，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型 企业等。	
申报条件	1.在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备案满一年及以上； 2.企业已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已实际运行满三个月以上； 3.经自我评价认为符合绩效评价条件的企业； 4.已被评为省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单位或者已通过第三方认证的企业不再参与评价。	



关于 2022 年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申报的公告 苏质委办函〔2022〕2 号		申报时段
		3-5 月
政策优惠	设有“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项评选均不超过 10 个。 1.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并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20 万元。复评再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授予证书和奖牌，不授予奖金； 2.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10 万元。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再次获得同一等次奖项的，授予证书和奖牌，不授予奖金。	联系方式
		省市监局： 025-85537865 025-86375059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1.组织：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正常运营 5 年以上； 2.个人：在本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申报条件	一、组织 1.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2.通过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管理体系认证，导入并有效运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有效运行>3 年； 3.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各项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组织，其社会效益位于全国行业前列； 4.已经获得设区市政府质量奖； 5.近 3 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6.以集团母公司名义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具备以上 6 项条件，其在本省的所有控股组织需符合除第 1 和第 5 条以外的其余各项基本条件； 7.工程建设企业近 3 年内应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出口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应获得出口分类管理一类企业资质； 8.申报组织应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并聘任首席质量官。 二、个人 1.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群众基础良好，无不良个人信用和违法、违规记录； 2.实践经验丰富，在多方面取得卓越成果，对质量发展事业做出突出贡献； 3.在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经验分享、社会影响等方面具有标杆示范作用。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及以上企业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苏市监质〔2022〕83 号		申报时段
		3-4 月
政策优惠	获得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评级或认证奖励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联系方式
		省市监局 质量发展处： 025-68952630
条件要求		
申报对象	注册地在江苏的企业（含港澳台地区）。 质量信用 AA 级：经认定为质量信用 A 级等级满 2 年以上； 质量信用 AAA 级：经认定为质量信用 AA 级等级。	
申报条件	一、领导发挥作用明显 1.有明确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2.遵守财务制度，保持内外部审计的独立性； 3.支持公益事业。 二、规划战略部署 1.根据战略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建立关键绩效测量指标体系，配置资源确保实施计划的实现； 2.与竞争对手和标杆进行对比，有明显优势。 三、质量管理体系 通过相关体系认证，且证实体系有效运行，记录齐全，具有质量保证能力，拥有专业质量检验人员。 四、质量工作基础 1.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 2.主导或参与制（修）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五、竞争优势 1.获县级以上质量奖；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入选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4.入选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六、申报要求的其他相关技术指标 七、其他要求 1.2 年以上质量信用 A 级，可申报质量信用 AA 级； 2.1 年以上质量信用 AA 级，可申报质量信用 AAA 级； 3.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三年内不得申报质量信用等级核定； 4.截至申报日期起两年内，存在产品质量违法情形、质量失信行为的，不得申报。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执行
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税收优惠	在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2022 年第一、二季度税费基础上，延缓缴纳 2022 年部分税费： 1.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全部税费，已享受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2.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3.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适用范围	科技型中小企业。
政策优惠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税收优惠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 6 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5.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6.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范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税收优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范围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税收优惠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3.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范围	小型微利企业。
税收优惠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范围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税收优惠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 17 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范围	中小微企业。
税收优惠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实施时间	自2021年9月30日起执行
适用范围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
政策优惠	1.鼓励商业银行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同时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2.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转账汇款超过规定数额的，实行相应的优惠政策； 3.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4.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和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分别实行9折和7.8折的优惠，收单机构也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 5.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实施时间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适用范围	制造业企业。
税收优惠	1.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企业预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自选享受上半年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若未选，次年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产业链企业、软件企业。
税收优惠	1.集成电路线宽 ≤ 28 纳米，经营期 >15 年的生产企业/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集成电路线宽 ≤ 65 纳米，经营期 >15 年的生产企业/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集成电路线宽 ≤ 130 纳米，经营期 >10 年的生产企业/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国家鼓励的线宽 ≤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5.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软件企业。
税收优惠	1.对于特定要求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以及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零配件等，免征进口关税； 2.承担重大项目企业期间购置特定进口新设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 3.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实施时间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适用范围	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的纳税人。
税收优惠	1.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减免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财资〔2022〕26号	
实施时间	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适用范围	全省范围内承租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优惠	一、减免标准 1.国有房屋所在县级行政区2022年未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的，2022年3月-5月共计3个月租金全免；2022年3月8日后，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的，在3月-5月租金全免基础上，再顺延或从当月起追加减免3个月租金，但减免期到2022年12月31日止； 2.国有房屋所在县级行政区2022年在3月8日之前，已被列入中高风险地区的，2022年3月-8月共计6个月租金全免； 3.江苏省在省外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属地政策执行。 二、减免方式 1.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租金未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方；租金已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按财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退付后，返还承租单位； 2.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号	
发布时间	2022年6月21日
适用范围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优惠	1.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2.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3.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国资厅财评〔2022〕253号	
发布时间	2022年9月26日
适用范围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优惠	1.各中央企业要在11月底前全面完成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任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任务，并于12月10日前向国务院国资委财务监管与运行评价局报送减租工作总结； 2.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
关于印发《江苏省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医保发〔2022〕43号	
实施时间	2022年7月14日-2022年12月31日
适用范围	参加省内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



政策优惠	1.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对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的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实施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含生育保险费）； 2.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阶段性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补缴，原则上应于2022年12月底前补缴到位，具体补缴方式由各设区市确定。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国办发〔2020〕21号	
实施时间	自2020年7月起执行
适用范围	行业协会商会。
工作内容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 2.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3.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 4.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1.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 2.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应确定收费标准，并经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3.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1.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 2.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和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举报系统等，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 3.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



财政金融等部门

普惠金融类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 银发〔2022〕252号	
实施时间	2022年11月-2023年6月
适用范围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政策优惠	1.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 3.延期贷款涉及担保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 4.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对于缺乏部分材料的贷款延期申请可“容缺办理”，事后补齐。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106号	
实施时间	2021-2023 年
适用范围	小微企业。
政策优惠	1.主要通过增设奖励系数等，对于降费成效明显的地方提高奖励标准，引导地方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降低到 1.5%及更低水平； 2.通过设定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向中西部地区的政策倾斜； 3.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苏财金〔2022〕25 号	
实施时间	2021-2023 年
适用范围	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在主板上市或者新三板挂牌的农业龙头企业、省内合格挂牌企业。
政策优惠	一、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在主板上市或者新三板挂牌的农业龙头企业 1.根据上年度企业所处的不同上市阶段分别予以奖励： （1）在企业取得证监局辅导备案受理通知书后，奖励 20 万元； （2）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后，奖励 80 万元； （3）成功在科创板上市后，奖励 100 万元； （4）农业龙头企业成功在主板上市后，奖励 200 万元； 2.上年度农业龙头企业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奖励 40 万元； 3.自 2023 年申报起，对上一年度成功上市的科创板企业，奖励标准将适当调整。 二、省内合格挂牌企业 1.对挂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板且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家企业奖励 30 万元； 2.对通过股改挂牌价值板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 20 万元； 3.对挂牌成长板等其他板块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 10 万元； 4.对总部注册地在我省的农业龙头企业在价值板、成长板挂牌的，每家企业奖励 20 万元； 5.自 2023 年申报起，价值板、成长板等板块挂牌奖励标准将适当调整。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信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财金〔2021〕47号	
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起执行
适用范围	在省内注册、从事工业和信息产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年度销售收入在 4 亿元以内的中小微企业。
政策优惠	1.单户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以信用方式投放的利率 $\leq$ LPR+100 个基点；追加其他抵押、担保措施的，利率 $\leq$ LPR+50 个基点； 2.合作银行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金、融资手续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3.省风险补偿基金和合作银行对“苏信贷”提供风险补偿； 4.省重点软件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省信创图谱企业等直接入库，其他企业由市、县工信部门初审推荐，报省工信厅审核确认后入库； 5.建立“苏信贷”风险共担机制。对于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含）万元的，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8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合作银行承担 2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对于单户贷款额度 1000-3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5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合作银行承担 5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科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财金〔2021〕46号	
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起执行
适用范围	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苏科贷 1：企业库内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下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2.苏科贷 2：企业库内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5000 万元（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苏科贷 3：企业库内上年度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4 亿元（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建立“苏科贷”风险共担机制，对于“苏科贷 1”、“苏科贷 2”，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8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其中省风险补偿基金 40%，市、县风险补偿基金 40%），合作银行承担 2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对于“苏科贷 3”，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3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其中省风险补偿基金 15%，市、县风险补偿基金 15%），合作银行承担 7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政策优惠	1.苏科贷 1: 单户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 基点; 2.苏科贷 2: 单户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80 基点; 3.苏科贷 3: 单户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100 基点; 4.合作银行不可增加其他抵押、担保, 不得另外收取保证金、融资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小微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财金〔2021〕44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起执行
适用范围	小微企业。
政策优惠	1.单户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利率不超过 LPR+100 个基点; 2.合作银行不另外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贷款本金 80%的担保由融资担保机构提供, 实行“见贷即保”, 且不向企业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免除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3.建立“小微贷”风险共担机制, 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省市(县)风险补偿基金、再担保机构分别按 1: 2: 3: 4 的比例承担风险。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服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财金〔2021〕154 号	
实施时间	自 2021 年 12 月起执行
适用范围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微型现代服务业企业。
政策优惠	1.“苏服贷”产品 在“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设立“苏服贷”子产品, 为“苏服贷”备选企业库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 2.贷款风险共担政策 对于“苏服贷”的不良贷款, 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8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 合作银行承担 2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3.贷款额度 省财政厅根据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不良贷款情况等, 每年确定“苏服贷”



	年度投放额度上限。“苏服贷”单户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贷款期限 “苏服贷”为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5.贷款利率 不高于 LPR+80 基点。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利率标准适时调整。 6.担保方式 以信用方式投放，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夫妻双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银行不得增加其他抵押、担保，不另外收取保证金、融资手续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	---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实施时间	自2021年11月起执行
政策要点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1.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2.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3.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用好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二、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1.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 2.加强用电保障，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 三、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1.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 2.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 3.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实施时间	自2022年2月起执行
政策要点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聚焦减轻企业负担，提出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延长阶段性缓税缓费政策、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降低企业社保负担等4条政策措施；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针对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出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对符合条件的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等3条政策措施；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围绕保供稳价，提出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等2条政策措施；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围绕扩大精准有效投资、稳外贸、稳外资，提出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启动实施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等6条政策措施；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聚焦加大要素保障，提出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实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等3条政策措施。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改财金〔2022〕271号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起执行
政策要点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包括财税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就业扶持政策、房租减免政策、金融支持政策、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 10 项具体措施； 二、针对性政策措施 1.餐饮业 主要包括对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给予补贴支持，优化餐饮业保险服务等政策措施； 2.零售业 适用的政策，主要包括利用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等政策措施； 3.旅游业 主要包括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承接符合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会活动等政策措施； 4.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主要包括阶段性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进一步加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力度等政策措施； 5.民航业 主要包括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等政策措施； 三、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重点是针对市场主体普遍反映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的突出问题，强调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对各级政府严格科学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发〔2022〕1号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要点	一、加大财政税费支持力度 省相关部门统筹现有专项资金帮扶中小微企业、安排 12 亿元工业企业项目贴息和奖补专项资金等；同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减免相关行业增值税、房地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缓缴社保费、降低医保缴费比例、加快资金执行和退税进度等； 二、继续强化金融支持 用好用足江苏省新增 450 亿元再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优惠利率、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授信尽职免责机制、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等； 三、加大清费减负力度 分类实施国有企业房租减免、返还工会经费、减免电信宽带费用、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加快工程验收交付等； 四、加大对重点行业恢复发展的支持 提振餐饮行业消费、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调剂安排 8500 万元支持文旅行业恢复发展、推动消费形式多样化、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 85 折优惠、支持客运枢纽向城市综合体转型、加大以保险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的推进力度、持续推进“苏新消费”四季系列主题购物节等； 五、加强外贸企业帮扶 帮助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帮助企业出口转内销、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扶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优化信保服务、提升航运保障能力、开展 RCEP 宣传等； 六、着力缓解价格上涨压力 强化大宗商品价格检测预警，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采购、销售、仓储等经营风险、对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给予补贴等； 七、加强政府采购支持 运用履约保证金保险、小微企业报价 10%扣除等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等； 八、持续优化提升服务 分幢办理工业企业高标准厂房不动产权证书、放宽“住改商”政策、推进电水气暖业务联合办理、推行柔性执法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司法保障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和申报材料、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等。



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	
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5 月起执行
政策要点	1.向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房屋租金、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等补助并给予贷款贴息、社保补贴等； 2.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给予相应的支持； 3.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4.提供汇率避险服务，针对性降低短期险费率，优化理赔条件，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特征和保险需求，提供丰富保险产品供给； 5.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和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 6.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严厉打击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电、气“欠费不停供”，允许在 6 个月内补缴；制定出台减并港口收费、定向降低引航费等政策措施； 7.产业链关键节点的中小微企业纳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 8.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助行数字化建设； 9.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支持开展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试点示范； 10.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鼓励地方采取“企业管家”“企业服务联络员”等举措，为企业提供权威政策解读和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开展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综合督查。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5号	
实施时间	自2022年4月17日起执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政策要点	1.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对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企业等给予定额补助； 3.给予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支出补贴； 4.扩大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 5.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对餐饮、零售等5个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7.符合条件的地区，2022年底前继续实施失业稳岗政策； 8.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水电气欠费不停，以及电力容量提升； 9.鼓励金融机构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降低融资费用、下调再贷款利率等； 10.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开展信用修复等； 11.对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电影、会展等行业实施纾困政策，给予相关补贴； 12.强化长三角区域协作，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交通物流。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苏发改工业发〔2022〕584号

政策要点

- 1.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
- 2.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上一年度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并延缓缴纳本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支持江苏省汽车生产企业争取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继续实施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 3.按税额的 50%减征“六税两费”并扩大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 4.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 5.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6.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功能，做大“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农贷”等产品贷款投放规模和覆盖面，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
- 7.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强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监测评价；
- 8.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在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等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发挥债券市场积极作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9.建立健全能源保障协调机制，制定能源保供应急预案，支持省属能源企业建设省外能源基地；
- 10.有效保障工业企业用电需求，鼓励工业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 11.健全省内原材料价格监测机制，加大省内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运行监测频次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价格调控有关政策。严格落实国家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
- 12.鼓励证券、期货公司为中小工业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鼓励各地对企业运用期货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给予适当补贴。
- 13.加强部门联动、省市县协调，强化土地、规划、能耗、排放指标等相关建设要素协调保障，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 14.依托“e 企云”等平台，加快建设中小企业云服务平台。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12 亿元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有效投入补助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
- 15.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前期指导和服务，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扶持力度，及时兑现有关扶持资金；



政策要点	16.全面落实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 17.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梯次培育、产业强链行动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培育主导型支柱型战略性新兴产业； 18.加强对重点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的监测分析，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预警监测体系； 19.强化龙头企业、“链主”企业指导，协调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机制； 20.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建设，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 21.指导企业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运行。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强化应急物流服务保障功能； 22.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展洽对接活动，减免展位、宣传等相关费用。培育和推广江苏优质产品和优秀品牌； 23.扩大“苏贸贷”放贷规模，拓展出口信用保险和省级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覆盖面； 24.支持设区市结合地方产业特点提升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能力； 25.加强政府采购支持，推动“政采贷”扩面增量，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 26.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提高配置效率； 27.严格能耗强度刚性约束，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完善能耗考核方式； 28.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流动受限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提供用工一次性集成办理服务； 29.提前介入重大工业项目环评工作，指导优化项目选址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实施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强程序并联，压缩环评审批时间。 30.各设区市政府要进一步健全稳定工业经济运行工作机制，强化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跟踪监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预研预判，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运行； 31.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投资项目审核流程，拓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件事”改革。建立健全制度化的政企互动机制，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32.加大政策宣贯和精准服务，大力推广“苏企通”平台应用，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 33.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推行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上办理。
------	---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知发运字〔2022〕38号

政策要点

- 1.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知识产权优先审查政策，帮助企业高效获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广应用，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迫切需求，提升专利导航综合服务水平，更好发挥助力企业创新决策、防控知识产权风险、优化专利布局等作用；
- 2.深入推进开放许可工作，加快建立专利常态化供需机制，助力企业精准获取、高效实施专利技术。加大各级各类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提升产品含金量。增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供给，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实施品牌价值提升计划，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规范管理和能力建设，打造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发展高地；
- 3.加大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办案力度，针对企业需求，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探索开展“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加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护航企业“走出去”；
- 4.优化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便利化、公益性信息服务。面向“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加大服务机构评价信息推送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化服务。推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队伍建设，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保障。强化对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的资金和政策支持，重点惠及优质中小企业。



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09 号

政策要点

- 1.实施龙头骨干企业引领工程。对标世界智能制造领先水平，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每年认定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 全连接工厂，加快形成“一行业一标杆”；
- 2.实施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推进工程。加快建设江苏省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云服务平台，省、市、县对规上中小工业企业协同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推行智能制造顾问制度，帮助企业提供解决方案；
- 3.实施产业链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升级工程。支持“链主”企业基于产业链协作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销售和协同配送等应用。推行数字化交付，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协作和精准对接；
- 4.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支持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每年新认定 10 个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 20 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项目，20 个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
- 5.实施领军服务商培育工程。分类制定标准，遴选建立全省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生态资源池。建立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优秀的服务商给予支持；
- 6.实施自主可控工业软件应用工程。支持围绕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需求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集成。发布首版次工业软件应用推广指导目录，鼓励制造业企业运用目录和清单内软件产品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
- 7.实施智能硬件和装备攻坚工程。分行业梳理智能硬件和装备供给短板，支持企业研发智能制造设备，每年认定智能制造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 20 个以上；
- 8.实施工业互联网支撑工程。组织制造业企业与网络运营商对接合作，加快改造企业内网，推动企业外网建设。优化全省数据中心布局，支持企业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及数字运营中心；
- 9.实施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完善工业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制度。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共享与应急服务协同保障平台，培育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
- 10.实施优秀解决方案推广工程。总结提炼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经验做法，每年征集和遴选 100 个应用场景、100 个实践案例。开展各类供需对接活动，加大优秀方案和实践案例的宣传推广；
- 11.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12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补助，形成政策叠加效应。

微信扫码关注
获取更多惠企政策



微信小程序



微信公众号